



課 綱 Course Outline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

中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行政法總論二				
英文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General Theory on Administration Law II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DOLI20020	班 別 Degree	學士班 Bachelor' s		
修別 Type	學程 Program	學分數 Credit(s)	3.0	時 數 Hour(s)	3.0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中華民國憲法+行政法總論一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本課程乃接續行政法總論一之課程，一方面透過對於個別行政法總論理論基礎為更細緻之說明外同時在實務上的爭議問題為更全面及深入整體觀照以強化總論之理解。藉此希望引導學生認識我國行政法總論，拓展關於政府行政機關運作相關法律及其準則知識體系，進而瞭解當代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概況，熟悉國民在依法行政原則下所享有程序基本權；倘若後續再深入學術研究或實務工作相關法律專業領域，亦能由此銜接進階公法課程與實例演習。					
系教育目標 Dept.' s Education Objectives					
1	建立多元文化法學與原住民族法學之高等教育基石				
2	培養具備多元文化觀點，且以部落為學習服務場域及具備原住民族意識之原住民族法律專業人才				
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Dept.' s Education Objectives	
A	具備專業法律領域及原住民族法學知識能力			●	
B	具多元文化關懷、服務熱誠與社會責任之內涵				
C	具備獨立、理性及批判思考能力			○	
D	具有探索跨學門議題之能力				
圖示說明Illustration：●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行政組織法、公物、公務員法、行政程序法、行政作用(行政處分、行政立法、行政契約、事實行為(行政指導)、行政計畫)、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等。

資源需求評估(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
Resources Required (e.g.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tise,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etc.)

法律學系現有憲法、行政法相關課程授課教師即可勝任；公共行政學系及本校相關系所專兼任教師講授行政法課程者亦可開授。

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
Course Requirements and Suggested Teaching Methods

課程要求：須涵蓋我國主要行政法典及相關學理及國內重要實務見解。教學方式以講授為主。

其他
Miscellaneous

可輔以讀書小組等其他教學方法，建議配置受有公法學訓練之教學助理。